

2020 年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本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负责统筹全区“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三旧”改造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

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

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实施水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负责自然资源科技、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八）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九）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协调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二）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区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

防治工作。

（二十四）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五）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

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马坝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白土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乌石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樟市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沙溪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罗坑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小坑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大塘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枫湾镇自然资源管理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大塘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枫湾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罗坑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樟市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白土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沙溪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乌石林业工作站、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韶关市曲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韶关市曲江

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81. 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 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7014. 90	本年支出合计	7014. 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14.90	支出总计	7014.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14.90	3514.9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45	6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45	6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21	5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17	3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37	2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0	10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10	2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10	2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10	2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881.31	2381.31	350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881.31	2381.31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91.10	7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1.17	431.17	35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9.04	115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4	1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4	1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4	1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5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81.3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14.90	本年支出合计	7014.9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14.90	支出总计	7014.9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14. 90	3514. 90	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 45	695. 45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 45	695. 4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 21	52. 21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 17	317. 1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37	217. 37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 70	108. 7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10	275. 10	0. 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 10	275. 10	0. 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5. 10	275. 10	0. 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381. 31	2381. 31	0. 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1. 31	2381. 31	0. 00
[2200101] 行政运行	791. 10	791. 10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 17	431. 17	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59. 04	1159. 04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04	163. 0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04	163. 0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04	163. 04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514.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04.7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76.2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4.3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7.3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8.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63.0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1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96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69.3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9.5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8.89	168.89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00.00	0.00	35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00	0.00	35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00.00	0.00	2700.0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800.00	0.00	80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01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2.13 万元，增长 17.84%，主要原因是与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整合，人员增加；支出预算 701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2.13 万元，增长 17.84%，主要原因是与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整合，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与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整合，工作量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与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整合，工作量增大；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

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89 万元，增长 152.07%，主要原因是与韶关市曲江区林业局整合，工作量增大，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428.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940.00 平方米，车辆 1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00 万元，主要是电脑、档案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曲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2700.00 万元	可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等用地报批指标和腾退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为 203 亩，节省用地报批费用约 1187 万元。
韶关市曲江区 1 比 500 地形图修补测项目	180.00 万元	密结合不动产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等工作统筹考虑、同步推进，避免重复工作
韶关市曲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894.70 万元	建立图属一致、城乡一体的区级地籍调查数据库，并按照全省统一的地籍数据库标准汇交

		成果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